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

渝北府复〔2023〕13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强戒决字〔2023〕XX号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现将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及相关材料转送你机关（自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你机关收到转送函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

抄送：刘某